附件 3:

回避原则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我已知晓岗位!	回避原则,承诺以下内容:	

- 1. 本人与应聘岗位所属单位的职工不存在配偶、子女及配偶的关系:
- 2. 本人不是中烟实业机关及所属企业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同级非领导干部的配偶、直系血亲及其配偶;
- 3. 本人应聘岗位不是应聘录用后即构成干部任职回避情形的岗位,也不是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班子成员或同级非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的岗位。

如故意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人员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已经录用的,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承诺人:

日期: